望城区审计局2017年政府投资工程审计及外购审计服务专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长沙市望城区审计局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局机关有编制数21人，实有在职在编19人，政府雇员2人。下属二级机构两个（望城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和望城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均未实行独立核算。临聘人员5人，退休人员10人。根据2015年9月29日全区征拆工作会议精神明确，区财政安排审计外购服务经费300万元。

1.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财政预算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及外购审计服务项目专项审计经费300万元，实际支付300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我局专项支出300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及外购审计服务等方面。该项支出经区政府批准，已全额纳入我局部门预算。我局已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及时支付给相关实施审计项目的中介机构，作为购买社会中介机构的外购服务费。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针对审计项目的特点，在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上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始终认真执行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财政财纪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范执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16年12月，我局委托湖南中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聘请社会中介组织参与政府审计项目，其中会计师事务所15家，工程造价咨询公司20家。具体名单详见附件一。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我局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监督的管理，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职能作用，我局制定并印发了《长沙市望城区审计局对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监督的管理办法》。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及外购审计服务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及时、足额拨付。日常审计业务工作专项的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报账手续，资金按进度拨付，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聘请社会中介组织协助我局开展审计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全年共计开展了44个项目审计，开展政府投资工程结算抽审项目88个，对26个集体土地征拆补偿安置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对16个项目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及资金预算、2个国有土地收储、置换项目的评估进行了审核。查处违规金额2147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20000万元，在区财评中心审核的基础上审减工程造价990万元，核减房屋征收资金预算3671.49万元，核减国有土地收储、置换评估金额7049.61万元。为财政节约了大量资金，促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各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管理。

**一是精心谋划审计监督全覆盖。**按照“项目法定，民生优先，突出对‘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评价作用”的原则，全年铺排财政预算执行、政府债务管理、专项资金分配使用、领导干部“三守一尽”情况和政府投资绩效等五个方面审计项目122个，截至11月底完成132个，1个审计项目被市审计局评为“表彰审计项目”。

**二是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监督。**组织开展了2016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39个项目审计，对区2016年度债务资金、征拆安置资金、扶贫专项资金等5个专项进行了审计调查。针对同级审提出的“部分财政公共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等审计建议，区政府出台了《望城区预算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三是着力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全面铺开离任交接审计监督，对18个单位的18位离任领导干部进行了离任交接审计监督。对区交通局、城管局等4个区直单位和乔口、白箬铺等2个乡镇（街道）共9名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合理界定直接责任、领导责任、主管责任，为区委选拔任用干部、评价干部提供了有力参考。

**四是着力提高政府投资的效益。**完成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结算造价抽审项目88个，在区财评审核的基础上，再次审减工程造价990万元，比上年同期713万元增加277万元，增长38.8%。对我区政府投资项目2016年五月份以来落实三项新政策的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通过揭示在项目审批、建设管理、资金管理、工程变更及计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效促进了政府投资效益的提高。

**五是着力维护国有土地的完整性。**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对16项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预算进行了审核，核减了征收资金预算3671.49万元；对恒生交通项目土地收储、兆星地产土地置换等2个项目进行了评估审核，核减评估价值7049.61万元。

**六是着力揭示体制、机制和制度层面的问题。**加强对审计共性问题分析，向区政府领导呈报了《2016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区农林局管理的2014-2016年扶贫资金专项审计报告》等5个综合报告，提出审计建议122条，审计工作、审计事项被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4条。针对扶贫资金审计发现的问题，焱斌区长作出“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农林局完善相关制度与办法，规范资金管理”的重要批示，经移送区农林局处理后，收回扶贫资金480.06万元。

**七是着力加强审计监督职责。**下达审计决定书12份，实现审计收缴191万元，向区本级纪检监察、司法部门和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10件、立案2件、处分1人，边审边犯、屡审屡犯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18年工作计划如下：

**一是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做好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跟踪审计，加强对工业发展资金、三年造绿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力促政策措施落地。

**二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深化财政预算审计，把民生项目和资金作为审计重点，对区水务局、区科技局等5个部门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三是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按照“党政同责、同责同审”的要求，对3个乡镇（街道）、3个区直单位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将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纳入经责审计内容。

**四是促进政府投资行为规范。**开展项目跟踪审计，审计的项目不少于10个，对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结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和超预算20％以上的实行必审。

**五是促进征拆征收安置补偿公正。**对重点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资金预算进行审核。

长沙市望城区审计局

2018年5月23日